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41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謝○○　最高法院法官

葛○○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林○○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本人已於陳報書將事實寫得清清楚楚，審判長及法官卻沒大公無私地判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及職務規定，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事由。可能看本人是小農民，不過本人是幽浮設計開造者及地府唯一凡間人，可決定人的死活及下世為何物等語。

二、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

書參照)。次按本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先予敘明。

三、經查，本件請求評鑑意旨係對於受評鑑法官依憑卷內事證綜合判斷所為之採證認事，持相異評價，不服裁判結果，而指摘其為不當，然其實屬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適法行使，且涉及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闡析，審認請求人提領被繼承人所遺存款，獲有不當得利，應返還全體繼承人，並就應返還之數額、分割遺產標的之範圍、分割方式及雙方主張是否憑採等事項為認定及判斷，進而為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等相關規定之涵攝與適用，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依據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是本件之請求於法未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正嘉

委員　王俊彥

委員　沈麗娟

委員　林志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7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